附件2

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红底免冠正面照片（插入电子照片彩色打印）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历 |  | 毕业时间院校及专业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职（岗）位 |  |
| 服务基层项目 |  |
| 服务地 |  |
| 服务时间 |  年 | 服务起止年月 |  |
| 服务地意 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 |
| 派出单位意 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 |

注：1.“服务地意见”一栏，由服务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。

2.“派出单位意见”一栏，大学生村官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，“教师特岗计划”项目人员由山西省教育厅盖章，“三支一扶”项目人员由省团委或人社厅盖章，“西部计划”（含晋西北计划）由山西团省委盖章；“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”人员由服务地人社部门审核盖章，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人员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。

3.参加“西部计划”（含晋西北计划）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服务期满，已取得合格证书的，可不填服务地意见，携带合格证书直接由省有关部门审核盖章，其中参加“教师特岗计划”人员服务期满，现续聘在职的，须填写服务地同意报考意见或证明；退役军人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专门岗位的，须提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。